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8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繼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達運通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證一附表帳號號碼TOILD00000000之帳單影本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6月21日聲請狀內未有該項釋明文件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